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4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亞婕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21767	1	利息	118933	1140619	1140625	(7/365)	15			342.14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42.14	
合計	122,109										